

	展覽廳	演講廳 / 多用途工作室 / 多用途活動室	藝術工作室 (註 1)(註 2)
普通訂租	<p>「普通訂租」申請於訂租月份前 3 至 7 個月內接受申請，由中心集中處理有關申請 (例如：2016 年 1 月會接受 2016 年 4 月至 8 月的訂租申請) (註 3)。</p>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每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 (註 4) 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抵中心租務部。中心會在截止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p> <p>如同一個檔期有一宗或以上的訂租申請，中心會根據該活動的內容、藝術的推廣價值、以往活動的受歡迎程度及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而作出考慮。</p>	<p>「普通訂租」接受訂租期不多於 6 個月的申請，所有申請均每年兩次集中處理，分別在 1 月 (接受 7 月至 12 月的訂租申請) 及 7 月 (接受下一年 1 至 6 月的訂租申請)。</p>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 (註 4) 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抵中心租務部。中心會在截止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p> <p>如同一個檔期有一宗或以上的訂租申請，中心會根據該活動的性質、能否切合場地的指定用途、租用期的長短，以及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而作出考慮。</p>	<p>「普通訂租」申請於訂租日期前 2 個星期至 3 個月內接受申請，由中心集中處理有關申請。(例如：2016 年 1 月 1 日會接受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的訂租申請)。</p>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每天 (休館日除外) 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抵中心租務部。</p> <p>如同一個檔期的訂租申請超過該工作室的最多可容納人數，中心會根據該活動的性質、能否切合場地的指定用途、租用期的長短，以及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而作出考慮。</p>
後期訂租	<p>在「普通訂租」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後期訂租」，並會根據「普通訂租」的考慮因素及按運作上的可行性，處理有關申請。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每星期最後一個工作天 (註 4) 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抵中心租務部。中心會集中處理每星期的申請。</p>	<p>在「普通訂租」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後期訂租」，並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凡在訂租日期前 14 天內才接獲的訂租申請，只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工作天 (註 4) 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抵中心租務部。</p>	<p>在「普通訂租」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後期訂租」，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並會按運作上的可行性，處理有關申請。</p>
特別訂租	<p>凡有特別原因需預早策劃和籌劃的活動 (例如：由著名訪港學者 / 文學家 / 藝術家 / 藝人參與的研討會、展覽或演出的文化節目) 均可申請「特別訂租」。「特別訂租」可於訂租月份前 8 至 24 個月內提出。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每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 (註 4) 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抵中心租務部。中心會集中處理每月的申請，並會在截止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p>		

註 1：藝術工作室的申請人必須在使用工作室設備方面曾受認可的訓練或具有相關經驗，方可獲考慮。

註 2：為了善用中心設施及資源，獲確認工作室租用申請而未能出席者，請提早以書面通知中心，可傳真至 2501 4703 或電郵至 va@lcsd.gov.hk。如遇緊急事故未能出席者，可以致電 2521 3008 通知中心職員。中心會把該租用時段開放處理後期訂租申請。租用者如多次缺席而未有通知中心，將影響其日後之租用申請。

註 3：非藝術或非文化性質活動的申請只可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內提出。政府部門、區議會或註冊學校的申請除外。

註 4：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申請手續

1. 訂租申請表格可向中心詢問處索取，或於藝術推廣辦事處網站 www.lcsd.gov.hk/apo/ 下載。
2. 凡初次申請租用的團體，須把下列文件的副本連同表格一併遞交：
 - i) 商業登記證；或
 - ii) 按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社團成立通知；或
 - iv) 按社團條例發出的註冊證書。
3. 如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申請人在交回申請表格時，須親身出示身份證 / 護照作核對資料用途。如經別人或以郵寄 / 傳真方式遞交表格，則須連同申請人的身份證 / 護照副本一併交回。
4. 如以團體名義提出申請非商業使用者，須一併遞交下列經主席及另一名幹事正式簽署的文件，以示真確：
 - i) 章程；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5. 展覽廳「特別訂租」申請者須遞交參展藝術家的住址證明，以作考慮。
6. 為確保申請者對操作工作室設施及機器有一定的認識和經驗，凡首次申請租用工作室的人士，請於遞交申請表格時，把個人之培訓背景或學歷證明文件一併交予中心，以作參閱之用。
7. 如有需要，中心的遴選小組會約見訂租藝術工作室的申請人，以便進行甄選。
8.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文件，交回香港視覺藝術中心租務部。
(地址：香港中區堅尼地道 7A，傳真號碼：+852 2501 4703)
9. 獲批准的申請將以書面通知，安排辦理簽署「覆實訂租申請表」連同劃線支票抬頭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交場租。
10. 如以郵寄方式聯絡中心，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中心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
(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中心開放時間

星期一、三至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9 時

中秋節、冬至、聖誕前夕、新年除夕及農曆新年除夕：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星期二、聖誕節及翌日、元旦日、農曆年初一至三休館

租務部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查詢

電話：+852 2521 3008 / 3101 2736

傳真：+852 2501 4703

電郵：va@lcsd.gov.hk

設施及基本租金

場地	面積 / 最多可容納 人數	用途	租用形式	租金		設施 (註 5)	
				非商業使用者	用作研習班及 商業使用者		
藝術 工作 室	I. 陶瓷室	160 平方米 / 8 人	進行相關 藝術創作	每節 3 小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晚上 6 時至 9 時)	每位租客每 節 65 元·每 節以外的每 額外 1 小時 22 元	每位租客每 節 130 元· 每節以外的 每額外 1 小 時 44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工作室設備 ●通風系統 ●金屬焊接機 ●切割機 ●鑽床 ●鋸床 ●平版壓印機 ●凹版壓印機 ●凸版壓印機 ●飛塵箱 ●吸氣式絲印機 ●真空曝光檯 ●電動拉坯機 ●攪拌機 ●陶窯(請參閱燒窯 收費表) ●洗手盆
	II. 1. 雕塑室 (金屬 / 陶 土 / 石膏)	123 平方米 / 3 人					
	2. 雕塑室(石)	42 平方米 / 2 人(註 6)					
	3. 雕塑室(木)	63 平方米 / 2 人(註 6)					
III. 1. 平版及 孔版畫室	123 平方米 / 4 人	218 平方米	展覽	日租 (上午 10 時至 晚上 9 時)	每日 440 元·每額外 1 小時 44 元	每日 880 元·每額外 1 小時 88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覽座、展覽板 ●檯椅 ●可供調校射燈 ●擴音器連咪
2. 凹版畫室	104 平方米 / 3 人						
3. 凸版畫室	82 平方米 / 3 人						
展覽廳							
演講廳	111 平方米 / 60 個固定 座位及 10 個 輪椅使用者 座位	講座、 會議、 電影、 幻燈、 錄影帶 放映	時租 (上午 10 時至 晚上 9 時)最少 連續租用 2 小 時	每小時 55 元·每額外 半小時 28 元	每小時 110 元·每額外 半小時 56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映器材(註 7) ●音響系統 ●檯椅 	
多用途活動室 1/2	25 - 33 平方 米 / 20 座 位	各類藝術 活動、 會議、 講座、 研習班、 講課、 放映	時租 (上午 10 時至 晚上 9 時)最少 連續租用 2 小 時。唯多用途工 作室 1 租用時 段為上午 10 時 至下午 2 時	每小時 28 元·每額外 半小時 14 元	每小時 56 元·每額外 半小時 27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映器材(註 7) ●檯椅 ●洗手盆 	
多用途工作室 1/2/3	82 - 110 平 方米 / 20 座位						

註 5：詳情未能盡列，若有其他需要，可與中心租務部聯絡。所列設施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註 6：另備有面積 38 平方米公共空間，供雕塑室(木)及雕塑室(石)使用者共用。

註 7：影像投射機須另付雜項收費。詳情請參閱左頁收費表。

雜項收費

設備	使用影像投射機	每半小時 200 元，最少租用一小時
	使用無線咪	連續租用首三小時每支 44 元，額外每一小時 15 元
攝錄	租用者自備器材拍攝 / 錄影 (每場節目計) i. 拍攝 / 錄影作記錄或存檔用途 ii. 電視廣播 / 拍攝 / 錄影作商業或公開播放用途	豁免 首四小時 11,500 元，其後每小時 2,760 元
	使用中心器材錄音 (只限演講廳，租用者自備數據儲存裝置)	每小時 110 元，最少連續租用兩小時
	使用收音線 (每場節目計，只限演講廳，租用者自備器材及技術員進行錄影錄音)	連續租用首三小時每條 285 元，額外每一小時 95 元
銷售商品	租用指定地點銷售商品 (每個地點、每場節目計) 不適用於展覽廳的展品銷售	330 元或銷售總收入的 10%，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陶瓷室燒窯收費

燒窯程序	一般燒製需時	收費	最低收費
素燒	約 12 小時	每公升 8 元	每人每次 40 元
低溫釉燒	約 15 小時	每公升 10 元	每人每次 50 元
高溫釉燒	約 20 小時	每公升 12 元	每人每次 60 元
服務	費用包括由中心技術員將土坯放入陶窯及燒製完成後將作品取出、訂定燒窯時間表、定期維修、更換陶窯設備及窯柱、安排領取作品手續、短暫儲存及交還完成作品。陶窯的容積約為 730 公升，每節燒窯時間將按收取土坯的數量及陶窯的容積而定，費用則按土坯的體積計算。		